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丁丽萍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丁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截至公告日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丁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丁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江永辉先生、彭学军先生、丁丽萍女士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苗茂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杨庆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匡双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苗茂谦先生、杨庆英女士、匡双礼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其中，杨庆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庆英女士、匡双礼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苗茂谦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苗茂谦先生简历

苗茂谦，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太原北郊化肥厂值班长，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等；太原理工大学煤化所副所长；山西太原理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科灵催化净化技术发展公司法人代表。

截至2022年4月28日，苗茂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庆英女士简历

杨庆英，女，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会计，北京经济学院会计系讲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教授、财务处长、审计处长。现任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兼北京审计学会理事、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鼎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在北京鼎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股16.67%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杨庆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匡双礼先生简历

匡双礼，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七检察厅咨询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委员会外部评审专家，北京律协银行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并购公会法律委员会永久理事，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匡双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